

法規名稱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，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。
- 二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2 本條例之主辦機關，為辦理前條役男提繳退休金事務之下列機關：
 - 一、第一款：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國家安全局。
 - 二、第二款：內政部。

第 4 條

- 1 主辦機關於役男服役期間，應按其支領每月薪額（俸）及加給之總額，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，按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2 役男於服役期間，得按其所支領每月薪額（俸）及加給之總額，準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規定，於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。
- 3 第一項提繳退休金所需經費，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5 條

- 1 主辦機關應於役男役期之開始、停止、期滿或其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列表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退休金手續。
- 2 主辦機關應置備役男名冊、役期之開始、停止、期滿或役男死亡、薪額（俸）、加給、每月提繳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保存至其役期停止或期滿之日起五年止。

第 6 條

役男之退休金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與請領、計算方式、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役男退伍（役）後於各職域任職，其服役期間提繳之退休金或年資銜接各職域退休制度，應依各

職域退休（職、伍）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